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b>1,285,617</b>	784,211
銷售成本		<b>(1,032,081)</b>	(578,108)
毛利		<b>253,536</b>	206,103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b>48,386</b>	55,6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22,829)</b>	(140,228)
行政費用		<b>(76,427)</b>	(93,662)
其他費用，淨額		<b>(83,473)</b>	(82,052)
財務費用	4	<b>(2,168)</b>	(6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6,753</b>	4,4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23,778</b>	(50,448)
稅項	6	<b>(424)</b>	(69)
年內溢利／(虧損)		<b>23,354</b>	(50,51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23,535</b>	(50,928)
少數股東權益		<b>(181)</b>	411
		<b>23,354</b>	(50,51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7	<b>2.1港仙</b>	(4.5)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38	60,468
投資物業		25,823	27,7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755	99,111
可供出售投資		80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5,718</u>	<u>187,3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344	36,606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64,346	106,9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83,653	132,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810	54,3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2,072
已抵押存款		42,377	25,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7,373	314,888
流動資產總值		<u>856,903</u>	<u>673,2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222,618	123,785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41,9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3,991	348,270
計息銀行借貸		55,143	10,670
應付稅項		—	44
流動負債總值		<u>643,675</u>	<u>482,7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228</u>	<u>190,4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8,946	377,820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3,795	—
資產淨值		<u>405,151</u>	<u>377,820</u>
<b>權益</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030	113,030
儲備		291,630	258,769
		404,660	371,799
少數股東權益		491	6,021
權益總值		<u>405,151</u>	<u>377,820</u>

附註：

##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1.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無出現重大變動。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企業		其他		撤銷		綜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562,512	500,740	711,864	277,377	-	-	11,241	6,094	-	-	1,285,617	784,211
分部間銷售	13,516	690	2,491	-	-	-	-	-	(16,007)	(690)	-	-
其他收入	37,046	30,401	5,462	4,574	3,039	4,127	419	18	-	-	45,966	39,120
總計	<u>613,074</u>	<u>531,831</u>	<u>719,817</u>	<u>281,951</u>	<u>3,039</u>	<u>4,127</u>	<u>11,660</u>	<u>6,112</u>	<u>(16,007)</u>	<u>(690)</u>	<u>1,331,583</u>	<u>823,331</u>
分部業績	<u>25,214</u>	<u>(45,677)</u>	<u>6,940</u>	<u>(12,405)</u>	<u>(11,956)</u>	<u>(12,533)</u>	<u>270</u>	<u>(104)</u>			<u>20,468</u>	<u>(70,719)</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2,420	16,498
未分配開支											(3,695)	-
財務費用											(2,168)	(6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753	4,4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78	(50,448)
稅項											(424)	(69)
年內溢利/(虧損)											<u>23,354</u>	<u>(50,517)</u>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405,908	356,923	477,347	339,542	-	7,691	985	(1,310)	884,240	702,8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755	99,1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626	58,632
<b>總資產</b>									<b>1,052,621</b>	<b>860,589</b>
分部負債	203,713	200,741	383,763	270,005	-	1,321	734	(256)	588,210	471,8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9,260	10,958
<b>總負債</b>									<b>647,470</b>	<b>482,769</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6,364	13,705	1,193	1,156	372	593	-	-	7,929	15,454
資本開支	4,076	15,745	2,848	667	30	105	-	-	6,954	16,517

##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售予對外客戶	144,558	121,722	1,130,244	653,298	10,815	9,191	-	-	1,285,617	784,211
分部間銷售	192,317	90,781	-	-	-	-	(192,317)	(90,781)	-	-
其他收入	2,911	3,042	41,649	35,215	1,406	863	-	-	45,966	39,120
<b>總計</b>	<b>339,786</b>	<b>215,545</b>	<b>1,171,893</b>	<b>688,513</b>	<b>12,221</b>	<b>10,054</b>	<b>(192,317)</b>	<b>(90,781)</b>	<b>1,331,583</b>	<b>823,331</b>
<b>其他分部資料：</b>										
分部資產			88,464	77,899	790,868	612,048	4,908	12,899	884,240	702,846
資本開支			30	105	6,835	16,313	89	99	6,954	16,517

###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362	3,777
其他利息收入	-	242
租金總收入	1,759	1,879
政府補助	40,018	33,443
其他	4,189	3,798
	<u>48,328</u>	<u>43,139</u>
<b>盈利</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42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7,628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19
匯兌差額之淨額	-	1,504
其他	58	703
	<u>58</u>	<u>12,479</u>
	<u>48,386</u>	<u>55,618</u>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2,168</u>	<u>681</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44,902	447,028
折舊	7,929	15,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81	6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374	-

## 6.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	241	6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83	—
	<hr/>	<hr/>
年內稅項總額	<b>424</b>	<b>69</b>
	<hr/> <hr/>	<hr/> <hr/>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之相關批文，已登記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獲稅項寬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已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方正奧德須按15%之稅率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3,0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23,5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50,9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30,300,000股(二零零七年：1,127,05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

##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41,432	107,298
7至12個月	28,738	13,619
13至24個月	12,631	9,749
超過24個月	852	2,269
	<u>183,653</u>	<u>132,935</u>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93,670	96,780
7至12個月	18,782	19,616
13至24個月	6,027	4,204
超過24個月	4,139	3,185
	<u>222,618</u>	<u>123,785</u>



##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開拓新產品及精簡營運流程，終取得令人鼓勵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急升63.9%至約1,28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4,2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23.0%至253,5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為206,1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26.3%下降至本財政年度之19.7%。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1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4.5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上升12.3%至約56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7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2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45,700,000港元)。媒體業務之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39.2%微升至本財政年度之39.7%。

媒體業務分部錄得溢利，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8,100,000港元比較，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有分部溢利33,3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方正阿帕比」)後，媒體業務能集中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及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業務之營銷活動。經扣除方正阿帕比於二零零七年之分部虧損27,600,000港元後，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業務之媒體業務已轉虧為盈，由二零零七年之分部虧損18,100,000港元改善至本財政年度之分部溢利25,200,000港元。

本集團首個自主開發且技術先進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方正雕龍」，獲得本地及海外市場之熱烈反應，對產品需求殷切。開發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使本集團能垂直綜合發展，成為軟硬件開發商，同時又可橫向發展成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預期未來市場對快速、高效且具成本效益之印刷流程需求將不斷增加，故本集團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以及應報章及出版社所需而提供之相關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方案之持續發展，將為本集團在印刷行業的蓬勃發展揭開新的一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之軟件開發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榮獲《中國計算機報》頒發「改革開放三十周年中國軟件行業最佳技術創新獎」，而其旗艦產品——「方正飛騰創藝5.0」亦獲評為「中國軟件行業最值得信賴產品—工具軟件信賴產品」。此外，方正電子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2008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之殊榮，並獲授確認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方正電子在北京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主辦之年度評選上榮獲「2008年度CPCC十大中國著作權人」之殊榮，肯定了其長期於版權保護項目之工作。

####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上升156.6%至約7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7,4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12,400,000港元）。

管理層不斷致力精簡營運流程及開拓新客戶渠道，使非媒體業務成功奪得中國金融、保險及證券業以及多個政府機關多項大型系統集成合約。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為銀行、保險及證券業提供不同方案、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方案、保安及身份驗證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及相關指紋識別保安方案。

## 前景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在面對重重挑戰之餘，亦有不少商機。儘管爆發環球金融危機及中國經濟所受之影響，但本集團相信透過持續於本地媒體及非媒體行業推出及提供新產品，本集團受到之影響將相對輕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助其提升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與各國際印刷方案供應商之關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方正電子與Agfa簽訂合作協議，在開發電腦直接製版產品、電腦直接製版版材及其他相關產品上建立更緊密合作。

領先之研發及創新產品開發乃本集團達致全面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發方面，以提升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營銷策略，以鞏固品牌地位及加強對中國軟件業及系統集成業之市場影響力。此外，本集團將努力擴展業務至海外市場，務求提升中國軟件及印刷方案企業之國際地位，探索其他海外先進出版市場之最新市場及產品發展趨勢。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397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7人)。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由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以撥付其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5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00港元)，其中約3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00,000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其中約5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52,6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647,5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5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6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319,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3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5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260,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與債權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1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3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因此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波動不定，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之影響。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港元等外幣之轉換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立之匯率而釐定。

於本財政年度，雖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持續上升，但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 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338,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6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29,0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值25,800,000港元，以及約42,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